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工作獎金支給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給字第 1140117347 號函修正第 1、6 點
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為激勵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所屬員工士氣、增進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，特訂定本支給要點。

六、工作獎金級點折合率每點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整，每月核算最高不得逾薪資之四分之一。已依其他規定支領有獎金者，應擇一支領。